

<<批判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批判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108028358

10位ISBN编号：7108028352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童世骏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批判与实践>>

内容概要

本书涉及哈贝马斯关注的所有重要话题，是一种难得的对话式的研究，而不只是对于哈贝马斯思想的仰望式的注释。

童世骏的细致探究和深入阐释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了哈贝马斯思想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童世骏长期致力于新法兰克福学派和新实用主义的追踪研究，尤以对哈贝马斯思想的诠释和阐发见长，他的论著被公认为汉语学界同类研究中的最高水平。

本书在稔熟的文献功夫基础上，以广袤的理论视野、精微的概念辨析和敏锐的问题意识构成了他迄今为止工作的全面总结。

<<批判与实践>>

作者简介

童世骏，1958年生于上海，祖籍浙江萧山，挪威卑尔根大学哲学系博士。

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著有Dialectics of Modernization: Habermas and the Chinese Discourse of Modernity (2000) 等专著三部，及中英义论义一百余篇；合著专著二部，《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西方哲学》(1994) 等；主编著作多部，《意识形态新论》(2006) 等；主持英译中著作五部，《跨越边界的哲学·挪威哲学文集》(1999) 等；个人德译中著作一部，尤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2003)。

<<批判与实践>>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篇 基本概念 第1章 批判：哈贝马斯与批判理性主义 一 波普尔的合理性观 二 哈贝马斯的合理性观的核心：主体间交往活动的合理结构 三 哈贝马斯合理性观的方法论涵义：诠释者和被诠释者的交往关系 四 哈贝马斯的合理性观的自我辩护：理性主义的基础问题 第2章 实践：哈贝马斯与美国实用主义 一 法兰克福学派 第一代与美国实用主义 二 哈贝马斯对理论与实践关系的重新理解 三 不同层次上“实践”的“批判”意义 四 余论：哈贝马斯为什么几乎从来不提詹姆斯？第二篇 研究方法 第3章 概念区分：以“行动”与“行为”的概念区分为例 一 “行动”和“行为”之间的概念区分 二 概念区分对于哲学研究有重要意义 三 反对概念区分也离不开概念区分 四 结论：大问题和小细节之间的反思平衡 第4章 学派沟通：从“粗糙原料”到“融贯整体” 一 普遍主义的预设 二 双重结构的范式 三 三个向度的旨趣 四 结论：后形而上学时代的宏大叙事 第三篇 理论问题 第5章 真理论：真理的认可问题与真理的意义问题和标准问题 一 从金岳霖谈起：真理论是否仅仅讨论真的意义问题和真的标准问题 二 对实践标准的分析：有必要进一步提出真理的认可问题 三 对真理的认可问题的回答：哲学史上的共识论（和约定论） 四 “基于理由的共识”：共识论如何同其他真理观并行不悖 五 结论：从作为技术活动的实践到作为交往活动的实践 第6章 规则论：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 一 “遵守规则”的含义 二 “规则意识”之产生的条件 三 规则正当性的根据 四 规则问题与批判理论 第四篇 从商谈理论到政治哲学 第7章 “事实”与“规范” 一 事实与规范之间关系的重要意义 二 事实与规范之间关系的几种类型 三 法律的“有效性”与“事实性” 四 法律的“正当性”来自“合法律性”何以可能 五 商谈的民主理论：法治和民主之间的内在联系 六 程序主义法律范式：“人权”和“人民主权”之间的内在联系 七 哈贝马斯政治和法的理论的特殊语境和普遍主张 第8章 科学与民主 一 杜威的科学观和民主观 二 杜威论科学和民主的关系 三 哈贝马斯论如何协调科学与民主 四 结论：低调的哲学观和高调的哲学家观 第9章 政治与文化 一 现代社会的“集体认同是做成的，而不是现成的” 二 “做成”现代集体认同的关键：政治文化 三 两种政治文化观：“以政治方式形成的文化”和“与政治物相关的文化” 四 把政治文化理解为“以政治方式形成的文化”的重要性 五 培育“自由的政治文化”的几个因素 第10章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 一 交往理性观念：公私划界问题是一个公共问题 二 女性主义参与公共讨论现实地解构了传统的公私界限 三 从文学公共领域到现代大学：培养公共讨论之理性主体的公共领域 第11章 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 一 问题的提出：“新左派”和“自由主义”的一个共同盲区 二 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社会建制 三 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思想理念 四 结论：社会主义对自由主义的积极扬弃 第五篇 从政治哲学到历史哲学 第12章 多元主义与普遍主义 一 康德与普遍主义：“绝对命令”vs“商谈原则” 二 罗尔斯与正义原则：“理性选择”vs“合理交往” 三 泰勒与“承认斗争”：文化整合vs政治整合 四 施密特与国际政治：“人民”vs“人类” 第13章 意识形态批判与全球正义建构 一 普遍主义：对话的还是独白的 二 自由主义：世界主义的还是民族主义的 三 对话普遍主义：实际的还是虚拟的 四 意识形态批判：认知的还是规范的 第14章 历史与道德 一 康德：对进步的乐观信念是 一种道德义务 二 波普尔：实证主义基础上的康德主义 三 哈贝马斯：语用学转向以后的康德主义 四 结论：后形而上学时代和全球化时代中人的历史责任 第15章 内在与超越 一 中国文化传统：“超越性”的内化 二 杜威：“宗教性”概念的自然主义理解 三 哈贝马斯：“在自然主义和宗教之间” 四 结论：内在于实践的批判 索引 出版后记

<<批判与实践>>

章节摘录

插图：第1章 批判：哈贝马斯与批判理性主义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和卡尔·

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都把“批判”作为核心概念，都主张理性主义，甚至都主张“论辩理性”，但两人却在20世纪60年代的“德语社会学界的实证主义之争”中进行过一场针锋相对的争论。

考察哈贝马斯与波普尔的观点的异同，为我们更好地理解哈贝马斯批判理论的关键词之一“批判”，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波普尔的合理性观波普尔的合理性观包括两部分，分别涉及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行为的合理性。

波普尔在其早期代表作（《研究的逻辑》）中关于科学研究之合理性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1. 科学的合理性在于它的理论的可证伪性，而不是它的可证实性。

2.这种证伪是具有主体间性的；也就是说，不同主体在相同的相关条件下检验一理论的程序，是可重复的。

3.在检验或证伪中不可或缺的基本陈述（即通常听说的经验陈述），它的接受最终靠的是“决定”（选择），而不是理由或论证。

对应于上述三点，波普尔在中后期著作中发挥了以下观点：第一，波普尔倾向于把“批判”或“论辩”、“讨论”看作是科学理论之评价的主要形式，而把“证伪”或“检验”看作只是这种评价在所谓精密科学中的特例。

“批判”与“证伪”相比，其范围更宽而要求更松：一方面，一个理论即使是无法证伪的、不可拒绝的，也可以是具有可批判性的，如在哲学领域内；另一方面，一个理论尽管显然是假的（或已经遭证伪），也仍然可以通过合理批判而加以改进，如经济学的某些方程尽管过于简化，但仍可批判，因而仍然合理。

第二，科学的主体间性的主要表现不再是一些科学程序的可重复性，而是讨论、批判双方之间的关系。

重要的不是由不同的主体复制同一种主—客体关系，而是不同主体对于他们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仅是关于对象的“初阶问题”，而且是关于如何评价初阶问题之答案的“次阶问题”——所持的观点的互相交流、互相批判和互相理解。

第三，波普尔把他在基本陈述方面的决定主义（或译“抉择主义”）运用于他的理性主义本身的基础的问题。

基本陈述之所以只能通过决定而加以接受，是因为否则的话我们会陷入一种无穷倒退：事实上永远有可能用别的“更为基本”的陈述来论证某个基本陈述。

与此类似，理性主义的立场之所以必须以一种“决定”的方式而采纳，是因为否则的话我们会犯“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辩论”的逻辑错误：“理性主义态度的特征是重视论证和经验。

但逻辑论证和经验都不能树立起理性主义态度，因为只有那些准备考虑论证或经验，因而已经采取了这种态度的人，才会把论证与经验当一回事。

这就是说，如果任何论证或经验要起作用的话，必须先采取理性主义态度，因而它不能建立在论证和经验之上。

”

<<批判与实践>>

编辑推荐

《批判与实践:论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在稔熟的文献功夫基础上,以广袤的理论视野、精微的概念辨析和敏锐的问题意识构成了他迄今为止工作的全面总结。

<<批判与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